

玄奘大學築夢實踐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第2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勇於創新，不怕失敗，且結果無論成功或失敗均具有良好之應變能力，實踐創客夢想，特訂定築夢實踐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參選(以下稱參選者)。參選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方案如下：

一、築夢實踐嘗試獎：

參選者從事校外志工、實習或見習，提出創意嘗試活動計畫等活動。

二、築夢實踐創新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專業課程為發想，或提出創新產學合作專題計畫。

三、築夢實踐榮譽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名義至校外發表，發展跨域自我特色，並檢附活動單位佐證資料。

四、募資實戰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名義參與教育部募資實戰學習，參加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的競賽，並簽署為期一年執行切結書，獲選團隊補助一萬元之專案執行經費，視當年度計畫申請狀況採取補助獎金或檢據核銷。

五、創業行動學習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名義參與教育部創業行動學習，依教育部規定實際進行公司註冊、設立、營運或註銷，並簽署為期一年執行切結書，獲選團隊補助上限至多十萬元之專案執行經費，視當年度計畫申請狀況採取補助獎金或檢據核銷。

六、創業競賽鼓勵獎：

參選者選修創業相關課程並接受本校教師、顧問輔導，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創業競賽者，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團隊獎金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及審查時間依研發處網站公告為準，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計畫書及簡報。

三、授權同意書。

申請築夢實踐榮譽獎方案，需檢附代表本校參賽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及標準如

下：一、書面資料

(一)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。

(二) 創新及創意性。

(三) 計畫可執行性。

二、簡報資料

(一) 簡報內容。

(二) 計畫心路歷程。

(三) 問答表現。

第六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審查事宜，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遴選校內外主管或專家學者四名組成審查小組。

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長推薦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
審查小組成員如為參選者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或指導教授，應予迴避；但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其列席說明。

審查小組將審查結果呈報校長核發金額及名額。

第七條 獲選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將撤銷其獲選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，並不得再申請教發中心及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任何獎助學金：

一、未配合發表或未於創客空間舉辦經驗分享活動者。

二、獲選者或獲選團體於執行計畫期間休學或退學，導致無法完成計畫者。

三、獲選計畫或獲選作品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觸法行為者。

獲選計畫或作品可獲得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
如審查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或未達獲選標準者，該獎勵方案得以從缺。

第八條 獲選者或獲選團體需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視同無條件同意參選之計畫、作品及相關成果授權本校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、與資源分享等目的，進行重製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使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相關計畫支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核發金額及名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